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張育瑄即育華出版社

訴訟代理人　何金來

被　　告　竣得有限公司

兼 代表 人　彭建豐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任秀妍律師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案號：本院11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2號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：

㈠被告彭建豐為被告竣得有限公司（下稱竣得公司）之負責人，於民國107年7月10日以竣得公司名義標得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（下稱頭家國小）「107學年度學生學用品採購案」後，明知原告已獲訴外人施○○專屬授權，取得施○○書法字帖（下稱本案著作）之重製、發行等權利，竟未經原告同意，擅自重製本案著作交付頭家國小以履約，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益，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規定請求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又被告重製之本案著作逕流通於頭家國小，使接觸之人誤認屬被告所有，原告販售可能被誤認是侵權方而產生負面想法。且因本案得標金額低於預算金額，知悉者會產生本案著作價格低微之想法，進而破壞原告市場定價策略，使消費者產生原告定價過高之不良印象。被告所為

對原告名譽有所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20萬元損害賠償，並請求被告依民法第28條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又被告所為對原告造成損害甚鉅，爰依著作權法第89、99條請求將判決書登報，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將附件道歉啟事登報，以回復原告名譽。

㈡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負擔費用，於經濟日報第一版下半頁刊登長25公分、寬19公分之本案刑事終局判決之主文欄與事實欄，及本件民事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主文欄等文字1日。3.被告應負擔費用，將附件所示道歉啟事，以長25公分、寬19公分之篇幅，登載於經濟日報第一版下半頁1日。

二、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：

㈠本案著作是為教小朋友寫字的九宮格版本，像是印刷一樣，無法得知何人書寫、著作權人為何，從招標公告上之記載，被告以為是頭家國小老師交付自行書寫之教材，無著作權爭議方直接付印。整個過程彭建豐均未參與，竣得公司有20多名員工，各地區業務由該駐區代表負責接洽，彭建豐不會也不需要插手，且採購金額才58餘萬元，彭建豐不可能特意過問，證人范○○、王○○證言可知彭建豐並未經手，被告無侵權之故意或過失。原告並未參與頭家國小107學年度採購案，與被告無競爭關係，縱頭家國小向被告買受有本案著作之書法習作，亦未造成原告損害，且頭家國小採購書法練習紙不是整本，價格低廉，被告未獲取原告所述之利益，亦未以著作權人身分自居，不會造成消費者誤認。原告未就被告得標金額低於預算金額，與原告著作財產權低價之結果、名譽權受損間因果關係為舉證說明，所為主張不可採，其請求將本案判決及道歉啟事登報亦無理由。

㈡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刑事訴訟法第500條本文規定：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同意擅自重製本案著作，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等情，業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智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，以彭建豐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；竣得公司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，科罰金20萬元，嗣被告上訴，復經本院於110年12月8日以11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，駁回被告上訴，自應以前揭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為本案判決之事實依據，是原告主張被告前揭侵害著作財產權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㈡損害賠償之計算：

1.著作權法第88條規定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，連帶負賠償責任。前項損害賠償，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：□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，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，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，為其所受損害。□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。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，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，為其所得利益。依前項規定，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。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，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500萬元。又民法第28條規定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。

2.原告主張被告侵害本案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乙節，業經前揭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故原告依前揭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、民法第2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3.原告主張不知採購契約中，被告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部分獲利如何，乃以本案著作之定價為60元，乘以頭家國小107年度三至六年級人數，據此計算原告行使本案著作可預期之利益，及原告每年支付4萬元版稅予施○○等情，請求酌定賠償額（本院卷第9頁、第175頁）。經查，本案被告僅重製校方提供之部分本案著作樣張，並非將本案著作之書法練習簿整本重製，且書法紙項目於採購契約占比不明，實難確認原告實際損害額，原告請求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酌定賠償額，即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被告印製交付頭家國小之書法紙中（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1434號案卷第35頁及卷末證物袋資料），經本院11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認定有著作權，即樣張中有完整標楷體文字及教學說明部分，三年級有4張、四年級有6張、五年級有4張、六年級有4張，參酌頭家國小110年9月15日頭家小字第1100004325號函文所示該校107年度學生人數，三年級292人、四年級312人、五年級304人、六年級307人（本院卷第197頁），原告陳報其書法字帖單價60元，應係將每年需支付與施○○之授權金額納入成本考量下之定價，再參佐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5483號案卷告證1（資料外放）所示本案著作之活頁書法練習簿每本12頁，按其比例據以計算本案損害賠償金額27,420元（計算式：三年級為60×4/12×292＝5,840元；四年級為60×6/12×312＝9,360元；五年級為60×4/12×304＝6,080元；六年級為60×4/12×307＝6,140元，5,840＋9,360＋6,080＋6,140＝27,420），應屬適當，逾此部分請求金額過高，為無理由，不予准許。

4.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同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同法第203條規定：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

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本案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原告請求自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13日（參見送達證書，本院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㈢關於名譽權損害部分：原告主張因被告重製本案著作而名譽受損乙節，未經刑事部分審認，亦未提出具體舉證，尚難採憑，原告據以請求賠償20萬元，為無理由。

㈣關於登載判決書及道歉啟事部分：本院審酌本案犯罪情節，認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前揭賠償金額，應足使原告之損害獲得適當補償，且原告並未舉證其名譽受有何實質損害，已如前述，核無再命被告應將判決書及道歉啟事登報之必要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9條、第99條、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所為聲明第2、3項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有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行為，從而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、第3項及民法第2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,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判決所命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未逾165萬元，被告不得上訴第三審，經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，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必要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第27條第2項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50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原告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被告竣得有限公司、彭建豐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

附件

道歉啟事

本人彭建豐經營竣得有限公司，在未經育華出版社即張○○同意之下，基於意圖銷售之目的，擅自重製育華出版社即張○○所有之「施○○老師」書法著作財產權，嚴重影響育華出版社即張○○之名譽及權利，造成育華出版社即張○○困擾，本人深感抱歉。